

回 函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所发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经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我公司经营状况一切正常。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亦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第一大股东：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15年4月28日